

产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 专项）项目 通过内部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 月 25 日，由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持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 专项）“45-28nm 配线用超高纯系列溅射靶材开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2011ZX02705，以下简称“项目”）顺利通过国家 02 重大专项的内部验收。公司主要承担其中三项课题：1、45-28nm 配线用 Cu 合金、Co、Ni、Ta 的薄膜性能测试与分析（课题编号：2011ZX02705-001）2、45-28nm 配线用超高纯 Ta、Cu 合金、Co、Ni 合金靶材开发与产业化（课题编号：2011ZX02705-002）3、45-28nm 配线用超高纯 Cu 阳极制备与产业化（课题编号：2011ZX02705-007）。

验收会上专家听取了公司关于技术开发和生产线建设完成情况的报告、现场测试组的验收测试报告和用户的使用验证报告，审阅了大量验收资料。经过专家组问询、讨论和逐项打分，认定项目已经完成了任务合同书中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内部验收。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在300毫米晶圆用45-28nm技术节点实现了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高纯Cu-P合金铜阳极产品的量产，并且建成了相关产品的分析检测平台。验证报告显示上述量产的产品经国际知名半导体客户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本次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的目标是促进我国电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形成我国半导体靶材从原材料到成品、再到最终使用客户的产业链，为我国正在建设的多家半导体芯片生产厂商的材料需求提供坚实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国家重大专项管理的相关规定，此次验收的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预拨启动费）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已经收到所承担课题及参与合作课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601.66万元，本次内部验收确认的实际执行金额为人民币4,427.16万元，根据“45-28nm配线用超高纯系列溅射靶材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立项批复，预计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公司还将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825.50万元。但该政府补助款项的实际收到金额和实际拨付日期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